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华第二中学）章程

序言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华第二中学）创建于1953年，初名为金华新建中学，1954年2月，定名为浙江省金华第二中学，由金华专署直接领导和管理。1959年，被浙江省教育厅确定为省重点中学。1982年6月，金华二中被确定为浙师院附中，由浙江师范学院统一领导。1997年3月，被省教委正式授予省一级重点中学称号。1999年5月，浙江省教育厅确定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华二中）直属于浙江省教育厅，隶属于浙江师范大学。2001年7月，学校完成一次性整体搬迁，校园迁至原浙江财校校址。2014年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2020年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现代化学校。

学校占地369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学校以“培养高品质、有活力的附中人”为培养目标，以“建设全国一流师大附中”为办学目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证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华第二中学）”，简称“浙师大附中（金华二中）”；英文译名为High School Affiliated To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ZJNUHS。法定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丹光西路 518 号。邮编为 321004。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是公立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制为三年，由浙江师范大学主管。根据《教育法》中基础教育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中学教育规律，努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个性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富有团队意识与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具备较高人文素养和终生学习力的高品质、有活力的“附中人”。

第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建立和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制度。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六条 学校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学校党的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对学校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浙江师范大学党委直接领导。

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教育教学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学习传达上级组织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意见；

（二）研究和决定学校的办学定位、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等重大事项；

（三）研究和决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五）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研究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和学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措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研究决定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奖惩等；

（七）讨论决定学校发展战略以及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基本管理制度；

(八)做好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讨论决定维护学校稳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案，研究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方案；

(十)研究审定需要向上级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以校党委名义发布的党内规范性文件等；

(十一)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合作交流等活动，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

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校产；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决策与监督机制

第九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

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和浙江师范大学的督导评估，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学校机制顺利运行。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决策性制度、执行性制度、监督性制度、评价性制度。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课程领导为核心的扁平化管理运行机制。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具体工作。学校设立发展研究室、校务协调中心、课程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指导中心、资源管理中心、年级管理中心、特色学生发展中心、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等职能部门。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十四条 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遵循《浙

江省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使职权。有关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岗位聘任方案、校内分配方案、财务收支等涉及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师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十五条 工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指导下负责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基层组织按团章规定设立并行使相应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专家委员会是学校领导下的学术组织，委员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积极倡导学术研究，鼓励学术创新，建立严谨教风、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提高学校的学术、教学和管理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年级家长委员会和学生自治团体，鼓励家长、学生关注学校事务，引导家长学生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

第三章 学校文化

第十九条 学校文化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坚持育人性原则、特色性原则、发展性原则、凝聚性原则，持续开展文化识别系统 SIS (School Identity System) 建设，即学校理念文化识别系统 (MI)、学校行为文化识别系统 (BI)、学校视

觉文化识别系统（VI）、学校环境文化识别系统(EI)等四个分支系统，坚持走“多元与开放并举，凸显包容”的特色文化之路。

第二十条 学校理念文化系统为：

（一）核心内容：教育五观，即变“管理”为“教育”的学生观、变“用人”为“培养”的教师观、变“单一”为“多元”的课程观、变“单向”为“合作”的教学观、变“行政”为“引领”的管理观；

（二）办学理念：一切为了学生的发展；

（三）教育文化内涵：悦纳、赋能、玉成；

（四）育人理念：以生为本，唤醒激活，适性发展；

（五）附中精神：尚德明理，开放包容；

（六）校训：博学，慎思，求真，崇德；

（七）校风：正气，灵气，大气；

（八）教风：博爱，谨学，乐教；

（九）学风：自信，自主，自强。

第二十一条 学校行为文化注重学生过程体验，提倡学生社会实践，规范学生校内外行为。学校着力打造读书月、红五月、体育节、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成人礼、“雷锋月”志愿服务活动、生涯规划活动等文化品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构建个性化的视觉文化系统：视觉基础要素，如标准徽标、标准字体、标准色彩、辅助图形使用规范等；视觉应用设计系统，如办公应用系列规范、公关系列规范、旗帜系列规范、字体应用系列规范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环境文化注重的育人功能,突出各个功能区块文化,呈现“附中十景”,如德育文化墙、三友文化广场、景石文化等文化内涵,将校园环境文化内化为师生的精神境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标识及宣传窗口:

(一)校标。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标志,将学校中英文名称与具有象征意义的学校标志性历史建筑——红楼结合在一起,使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与浙江省金华第二中学内涵合一,凝结办学的苍桑历程。以欧阳中石先生题写的“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为校名标准字,以红楼为主体形象,以“1953”标明成立时间,寓意其历史渊源和新篇章的开启。以“绛红色”为标准色,既展示热情奔放的活力,也体现沉稳大气的厚重。整体以包容饱满的圆形呈现,以曲直相间的线条和点面对比的方式表现,构成图文结合、简洁大方、内涵丰富、庄重典雅、个性鲜明的标志形象,体现开放包容的理念和办全国一流师大附中的品质追求。

(二)校名。校名采用著名书法家欧阳中石先生题写字体。

(三)校标辅助图形。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标志辅助图形,以中国传统的篆刻印章为形象符号,以行草书法笔画为构成支架,充分运用中国传统文化元素,构成刚柔并蓄、富有活力、简洁明快富于联想的造型,寓意学校浓郁的文化氛围和人文底蕴,体现学校“高品质、有活力的附中人”的培养目标。

(四)校旗。校旗为上下为标准绛红色,中间为白色打底,书写校名的长方形旗帜。

(五) 校歌。《拥抱明天灿烂的太阳》。

(六) 校官方网：<http://www.ourschool.com.cn>。

(七) 微信公众号：“浙师大附中”公众号、“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订阅号

第四章 学校课程及实施

第二十五条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意见》精神，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五育并举，提升德育实效，提高智育水平，强化健康体育，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六条 顺应社会人才培养需要，不断完善学校课程的顶层设计，创建以共同基础和差异发展为主线的学校课程，根据实际不断优化课程设置，体现师大附中特色，满足学生在共同发展基础上的个性化发展需求，促进学校的特色化发展。

第二十七条 充分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充分重视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有效整合和有机融合；充分依托浙师大和社会各界的课程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学校课程特色化、精品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建立课程审核准入机制和课程评价体系，确保学校课程质量。教育教学评价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发展，重视过程”的原则，构建学校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

生评价多元统一的发展性综合评价体系。

第二十九条 按国家规定和学校课程方案，合理开设课程，保证必要课时。实施学程制、选课制和学分制。

第三十条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重视德育课程建设，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最大程度地发挥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效应。

第三十一条 行政班和教学班为课程实施中的基本单位，学校实行行政班、教学班、学生自治共同体和导师相结合的“三园一导”育人模式，实现学生的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自我发展。

第三十二条 实施“三层四线”的生涯教育课程。“三层”即学业规划、专业（职业）规划和人生规划等，“四线”即生涯导师、生涯课程、生涯渗透和生涯体验等。

第三十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课程实施理念，实行差异化教学和分层走班教学管理。在培养目标上，坚持基础和个性并重，在教育教学中坚持多样化和选择性的育人方式。

第三十四条 重视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等课程实施场所的建设，拓展学科教学空间，为师生打造良好的教学平台。

第三十五条 着力打造智慧校园，建构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教学资源库，满足学校的课程实施和师生自主发展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严格按国家规定控制学生在校时间，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生用书的要求，学校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第三十七条 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招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工作,不招复读生。

第三十八条 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确保学校的体育、艺术和卫生工作正常开展,开发开设生命教育课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等法律和规章,依法保障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行全员聘任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构建平台,鼓励教师积极思考,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方面的改革实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培训。

第四十二条 学校制定并实施分阶段、有梯度的名师培养工程,倾力打造优秀教师团队。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业绩实施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与绩效奖励、职务聘任、评优晋级挂钩。对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课程开发、教学科研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积极改善教

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对编制内教职工实行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体格健康检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有义务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由学校校务协调中心具体负责。离退休教职工因合法权益受侵害，可向学校工会反映；对学校处理不服的，可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应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责任与义务：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加强规划，促进自主发展；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杜绝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维护学校声誉和正当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华二中）章程》导致不良后果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和追责处罚。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必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凡是按照招生规定被正常录取或按照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五十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团组织与学生会是学校、教师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应配合学校努力创造和谐、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学校鼓励、支持旨在推进学生自主发展的各种学生自治共同体及其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或特长突出及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必要的扶助。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附中人行动指南》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对所受处罚有异议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二条 行政班与教学班班委有权制定相应的班规。学校实施导师制,导师有义务帮助学生解决成长中遇到的问题,学生有权利自主选择课程的修习,有权利向导师咨询成长问题,有权利向导师反映学校存在的问题,并有权对学校各部门工作进行民主监督。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自主发展,有义务尊敬师长,严以律己、健康交往,有义务维护附中人形象。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三条 学校接受省教育厅、金华市委市政府和浙江师范大学的行政领导,接受金华市教育局和浙江省教研室的业务指导,加强与所在地方社会组织的沟通与合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接受金华市政府、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教育厅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发布办学信息。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的国际文化交流，继续加强孔子课堂建设，积极探索国际文化交流的有效方式与途径，促进学校国际化进程。

第五十六条 学校加强省内外校际平台建设，促进与兄弟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七条 充分依托浙师大浓厚的文化氛围、独特的人才优势和丰富的学术资源，加强与浙师大其他附属学校协作发展平台建设，寻求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探索学校集团化办学模式。

第五十八条 学校通过校友平台积极争取校友的支持和帮助，实现共赢发展。

第八章 投入和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开源节流”的原则，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体系。

第六十条 学校积极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筹措办学资金，保证和保障办学经费逐年增长。

第六十一条 科学合理配置有限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预算制度。学校经费用于保证教职员工福利待遇、教师培养投入、教学设施添置以及统筹学校其他开支。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年度预算和决算，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学校其他权益的管理,合理配置,提高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维修制度,定期对校舍、场地和物品等进行维修、养护工作,根据需要每学期或学年进行专项修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和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报刊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精细化、人性化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服务社会,推

动协同创新，争取各方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节 校友会

第七十二条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友会是校友发起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包括在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习过的学生，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经学校校友会批准，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七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协助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教师培养、科学研究、教学环境与设施改善、文化创新、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对为学校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节 教育基金会

第七十五条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学校接受广大校友、学生家长、社会组织及各界人士捐赠的主体。

第七十六条 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依法接受税务、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欢迎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学校可聘请大力捐资助学、对本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荣誉职衔。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浙师大核准、省教育厅备案后,学校予以发布并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后,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标识

一、校标校名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HIGH SCHOOL AFFILIATED TO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二、校标辅助图形



三、校旗



四、微信公众号：“浙师大附中”公众号、“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订阅号



五、校歌：

拥抱明天灿烂的太阳

——浙师大附中（金华二中）校歌

章云生词
洪波曲

1=F(或E、 \flat E) $\frac{2}{4}$

自豪、富有朝气地 行进速度

($\underline{5\ 5\ 5}$ | $\dot{1}$ - | $\dot{1}\ 5\ 5\ 5$ | $\dot{1}$. $\underline{7}$ | $\underline{6\ 5}$ | $\underline{4.\ 4\ 4\ 3}$ | $2\ 1$ | $\underline{6}$ - | $\underline{6\ 2\ 5\ 6}$ |

7 - | 7 0 | $\underline{6\ 6\ 5}$ | $\dot{1}$ 0 $\underline{7\ 6}$ | $\underline{5\ 4\ 3\ 2\ 5}$ | $\underline{1\ 2\ 3\ 4\ 5\ 6\ 7}$ | $\dot{1}$ 0) |

5 $\underline{5.\ 6}$ | 5 . 3 | $\underline{2.\ 3\ 1\ 6}$ | 5 - | $\underline{6.\ 6.\ 7}$ | 1 . $\underline{6}$ | $\underline{4.\ 4\ 3\ 1}$ | 2 - |

1. 北山 苍 苍，婺 水 茫 茫，尖 峰 山 下 桃 李 芬 芳。
2. 北山 苍 苍，婺 水 茫 茫，尖 峰 山 下 学 风 堂 堂。

5 $\underline{5.\ 6}$ | 5 . 3 | $\underline{5\ 3\ 1\ 7}$ | 6 . $\underline{6}$ | 4 $0\ 3$ | 2 $\underline{6}$ | 4 $0\ 3$ | 2 1 |

菁 菁 校 园，书 声 朗 朗，黄 土 地 上 奋 发 图 强。
绿 色 摇 篮，英 才 辈 出，金 色 中 华 谱 写 新

5 - | 5 | 5 | $\dot{1}$ - | $\dot{1}\ 0$ $5\ 5$ | $\dot{1}$. $\underline{7\ 7}$ | $\underline{6\ 5}$ | 4 $\underline{3.\ 3}$ | 2 1 |

强。 啊！ 我们 树 立 起 以 生 为 本 的 理 想。
章。 啊！ 我们 高 举 起 科 教 兴 国 的 旗

3 | $\underline{6}$ - | $\underline{6\ 0}$ $3\ 3$ | 6 . $\underline{5\ 5}$ | 4 3 | 2 $\underline{1.\ 1}$ | 7 $\underline{6}$ |

6 - | 6 1 | 6 - | $6\ 0$ $2\ 2$ | 6 . $\underline{6}$ | $\underline{7.\ 7\ 7\ 7}$ | $\underline{6\ 7}$ | 5 - |

念。 啊！ 我们 坚 信 知 识 就 是 力 量。
帆。 啊！ 我们 放 飞 民 族 复 兴 的 理 想。

3 - | 3 1 | 4 - | $4\ 0$ $\underline{6\ 6}$ | 4 . 3 | $\underline{2.\ 2\ 2\ 2}$ | 4 2 | 3 - |

5 $\underline{5\ 5}$ | $\dot{1}$. $\underline{7}$ | $\underline{6\ 3\ 3}$ | $\underline{6.\ 5\ 4\ 3}$ | $\underline{2.\ 2}$ $\underline{5\ 6}$ | 7 - | 7 0 |

传 承 中 华 文 明 的 薪 火，拥 抱 明 天
登 攀 世 界 科 学 的 峰 巅，拥 抱 明 天

3 $\underline{2\ 2}$ | 4 . $\underline{5}$ | 1 $1\ 1$ | $\underline{3.\ 3\ 2\ 1}$ | $\underline{7.\ 7}$ $\underline{7\ 6}$ | 2 - | 2 0 |

$7\ 7\ 7\ 6\ 5$ | $\dot{1}$ - | $\dot{1}$ ($\underline{5\ 5\ 5}$) | $\underline{7\ 6\ 7}$ | $\underline{6\ 5}$ | $\dot{1}$ - | $\dot{1}$ - | $\dot{1}\ 0\ 0$ ||

灿 烂 的 太 阳！ 灿 烂 的 太 阳！

$\underline{5\ 5\ 5}$ $\underline{4\ 3}$ | 1 - | 1 0 :| $\underline{5\ 4\ 5}$ | $\underline{4\ 3}$ | 1 - | 1 - | $1\ 0\ 0$ ||